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和内容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报告纳入评价范围的部门和单位基本涵盖了本公司主要单位；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人力资源、内部审计、固定资产、财务报告、成本费用、货币资金、物资管理、工程项目、生产技术、销售与收款；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固定资产、财务报告、成本费用、货币资金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由于全资子公司大连庄河环海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河公司）属新出资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生产运输队为新成立的内部直属生产单位，其内部控制体

系尚未建立，未能对构成内部控制重要方面的大连庄河环海热电有限公司及生产运输队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因庄河公司与本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业务性质相同，生产运输队仅为本公司提供内部运输服务，因此本年度未将其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虽对内部控制评价完整性有一定影响，但本公司认为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造成影响。

（二）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手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1）该缺陷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

（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错报金额超过 100 万元。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4）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5）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

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6）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委员会和内部监督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以下迹象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不清，没有形成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层。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决策失误，影响公司战略的实施。公司制定战略、开展经营活动的程序不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3）公司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5）出现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而没有及时整改。

（6）出现重大设备事故而没有及时整改。

（7）用户投诉率超过市政府有关部门的上限指标，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

（8）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3、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内部控制评价测试项目逐条制定了具体缺陷认定标准。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3 日